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二标段）。
- 2. 工程地点：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污水厂厂区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开审批函(2025)6 号、平开审批函(2025)19 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平鲁区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工艺设备(包含单体内部分旧工艺设备、管线拆除及新工艺设备、工艺电气、管线、联合试运转等)。具体工艺管线以改造单体外墙 1.5 为界。1)、改造工艺单体：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固液分离间、调节池(2 座)、生化池(3 座)、二沉池(4 座)、深度处理池。净化间、污泥浓缩池(2 座)、废水回收池、鼓风机房(2 座)、加氯间、综合泵房、污泥脱水间、综合楼、危废暂存间：具体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池、污泥浓缩池、废水回收池加氯间、综合泵房、污泥脱水间设备更换，固液分离间、生化池、净化间、危废暂存间内部改造，鼓风机房内风机更换为磁悬风机，综合楼内实验室更换实验器材。2)、新建工艺单体：厌氧池、提升泵池(2 座)、深床滤池、臭氧催化高级氧化池、生物活性炭滤池、臭氧制备间及变配电室、液氧站、仓库。3)、利旧工艺单体：提温车间、污泥调节池、清水池、曝气生物滤池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工艺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一、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壹拾伍万零壹拾陆元壹角伍分(¥64150016.15元)；其中不含税价：伍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58853225.83元)；税金：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元叁角贰分(¥5296790.32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万零柒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107898.7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叁拾柒万陆仟零贰拾陆元玖角陆分(¥47376026.96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5852399.8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洪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梅洪亮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03MB0803428B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228709XY

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平阳东街 101 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邮政编码: 036800

邮政编码: 100043

法定代表人: 苏斌

法定代表人: 梅洪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49-6073100

电 话: 010-51885957

传 真: 0349-6073101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平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 0507046209200147334

账 号: 110010139000560764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文件、地方行政
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合同履行过程双方负责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
单、洽商联系单、认价单、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山西鲁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51-7226955；
电子信箱：742423965@qq.com；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06 号六层 612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鼎华创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7612218554；
电子信箱：664749223@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2A3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
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规划等确定的土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间占用的临时办公、生活区占地、原材料加工
及堆放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
布与传播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等行业、地

方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通告、办法、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等相关规范；施工图纸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解释、办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③通用合同条款；④技术标准及要求；⑤图纸；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补充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陆套及与纸质版相同版本的电子版全套施工图纸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材料设备及工机具进场计划、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及进场计划、劳务人员进场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应急预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计划及规范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应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引起工程量增减变化；②施工图设计变更、洽商联系单、技术核定、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变化；③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④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⑤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⑥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项、清单特征描述不符，以上变更应同步办理有关各方签认手续，影响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价款应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步调整和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政策性相关文件解释等；依据山西省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的调整文件，按文件中载明的时间执行；材料价执行朔州市平鲁区发布的施工同期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指导价，朔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则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认质认价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确定方式执行，管理费、利润按照规定费率的50%；4、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或增减以及新增工作内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技术核定单、缺项、漏项的重新组价按上述单价调整方式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相应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10.7.1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10.7.2

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其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信息指导价（朔州市 2025 年第三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管理费、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2) 材料价格±5%以内的价格风险，材料价格风险按专用条款 11.1 条执行。3) 其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依据施工期间的山西省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按文件中载明的时间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月工程进度报量审核造价后扣除已付预付款金额的 20%，直到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24）清单计价规范，清单价格组成依据 2018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依据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确认单、签证变更单、双方往来函件等资料进行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并交付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工程款至实际完成总工程量计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相关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结算审定后 45 天内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相关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期满后 90 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方均向发包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进行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表，并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审定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支付账户的设立：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开立共管账户，资金监管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资金使用计划，接受发包单位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协商一致就 平鲁区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杆化改建工程(二标段)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朔州市平鲁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梅洪亮

地址：朔州市平鲁区平阳东街 101 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苏斌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49-6073100

电 话：010-57955957

传 真：0349-6073101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平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0507046209200147334

账号：11001013900056076493

邮政编码：036800

邮政编码：100043